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羅國夫
電話：08-7320415#3813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00142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2518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37818_11251863700_1_4637818_11251863700_1.odt)

主旨：檢送第13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請貴單位踴躍報名並公告周知，其他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辦理。
- 二、旨案係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三、競賽重要期程：
 -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8月11日(星期五)17時截止。
 - (二)領隊會議：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地點：霧臺鄉產銷館(霧臺鄉百合路1號)。
 - (三)競賽時間：112年09月09日(星期六)上午9時，地點國立屏東大學禮堂(民生校區)。



四、報名組別及競賽名次獎金：

(一)家庭組：第1名1萬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

(二)幼兒園組：第1名1萬2,000元；第2名1萬元；第3名8,000元。

(三)學生組：第1名1萬5,000元；第2名1萬2,000元；第3名1萬元。

(四)社會組：第1名1萬5,000元；第2名1萬,2000元；第3名1萬元。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525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執行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計畫說明會議	112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長治百合 產銷館	
領隊會議	112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長治百合 產銷館	辦理抽籤，不克參加，由大會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異議。
評審會議	112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長治百合 產銷館	
採排	112 年 09 月 08 日	國立屏東	定位、測試燈光 道具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大學民生 校區	
競賽時間	112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國立屏東 大學民生 校區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人數規定
家庭組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隊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 2.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p>幼 兒 園 組</p>	<p>以單一 幼兒園 所組隊 為原 則，都 會區單 一幼兒 園所無 法組隊 者可跨 園所 組隊。</p>	<p>1. 每隊以 8~12 人為限。</p> <p>2. 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 之幼兒。</p> <p>3. 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 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 限，</p> <p>4.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 具搬運、</p> <p>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 5 人為 限。</p>
<p>學</p>	<p>以單一</p>	<p>1.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p>

<p>生 組</p>	<p>學校組 隊為原 則，都 會區單 一學校 無法組 隊者可 跨校組 隊。</p>	<p>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p> <p>2. 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p> <p>3.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p>
<p>社 會 組</p>	<p>不限機 關、團 體及年 齡，各 界人士 均可組 隊。</p>	<p>1. 每隊以13~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p> <p>6人為年齡未滿20歲者。</p> <p>2.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p>

		為限。
--	--	-----

(二) 競賽方式：

家庭組	幼兒園組
<p>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p> <p>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p> <p>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p> <p>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p>	
學生組	社會組
<p>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p> <p>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p> <p>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p> <p>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p>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二）至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受理單位：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民政課）
- (二) 受理地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 3 鄰神山巷 73 號。
- (三) 受理單位聯絡人：杜玉美課員 08-7902234 分機 113
- (四)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

1. 以掛號郵寄者，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以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為服務親自送件隊伍，本所於 8 月 8 日（星期二）及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至 12 點於百合辦公室設有受理親送專區，如有需要請逕向本所杜玉美課員聯絡（電話 0910-221912）。
2. 報名表請逕自屏東縣政府原民處或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官網最新消息處下載。

三、初賽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二) 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

查。

(三) 報名參加「學生組」之隊伍，應檢附「在學證明」備查（如附件 8-1、8-2）。

(四)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劇情簡介表」（如附件 2）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相關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四、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交流區 Line 群組：

(一) 成立時機：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報名日）。

(二) 成立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邀請對象：1. 屏東縣政府及本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2. 報名參賽單位專責人員。

柒、競賽評判標準：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二、遴選具備如下前三項任一資條件者擔任評審委員：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三) 原民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小組）之委員。

(四)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 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四、評分標準：

(一) 團體項目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族 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戲 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說明：		

1.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戲劇等項目順序進行比較，高分者為優勝，惟如經依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再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2.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族 語	60%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
演 技	40%	
說明： 經委員評分後如遇積分相同之情形，依族語、演技等項目順序進行比較，高分者為優勝，惟如經依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再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2. 最佳劇本獎

項 目	配 分
族 語	30%
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
劇情創意	25%
劇情結構與技巧	25%
說明： 經委員評分後如遇積分相同之情形，依族語、劇情創意、劇情結構與技巧等項目順序進行比較，高分者為優勝，惟如經依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再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五、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

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戲劇」項目不計分。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九)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十) 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十一)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六、初賽前，承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之前即先行召開評審及領隊會議（至少各 1 次），確認各隊戲劇簡介，俾利充份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通管道。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

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七、初（決）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捌、申訴：

- (一)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如附件7）。
- (二)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 (三) 對於參賽人員資各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對於評審結果之申訴，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玖、獎勵：

一、初賽獎項與獎金：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 (一) 獎座：各組第一名、各組最佳男演員及女演員及最佳劇本。
- (二) 獎金（新臺幣）：

組別	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10,000 元	12,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最佳劇本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最佳男演員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最佳女演員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二、決賽獎項與獎金：

- (一) 獎項：家庭組、幼兒園組、學生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6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1名及最佳劇本獎1名。

(二) 獎金 (新臺幣) :

組別	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第二名	80,000 元	80,000 元	80,000 元	80,000 元
第三名	60,000 元	60,000 元	60,000 元	60,000 元
第四名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第五名	4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第六名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最佳劇本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最佳男演員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最佳女演員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三) 獎牌：各獎項頒給獎牌 1 面。

(四) 獎狀：

1. 團體得獎隊伍頒給隊伍獎狀 1 面，該隊競賽人員各發給獎狀 1 面。
2. 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
3.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壹拾、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項目	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自主訓練費	10,000 元	15,000 元	25,000 元	25,000 元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20,000 元			
備註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 (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壹拾壹、獎金及補助費之請領方式如下：

組別	項目	請領方式
家庭組	獎金	初賽競賽結果公告後，請於競賽當日填畢「獎金

社會組		印領清冊」(如附件4)，並交由承辦單位(霧臺鄉公所)確認無誤後交付獎金。
	補助費	補助費(包含交通費、道具製作搬運費及自主訓練費)：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補助費領劇(如附件5或附件6)，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交付補助費。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獎金	初賽競賽結果公告後，由屏東縣政府行文至學校單位，請函文及計畫規定向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掣劇請款。
	補助費	補助費(包含交通費、道具製作搬運費及自主訓練費)：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學校補助費「領款收劇」(抬頭：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並請附上學校匯款帳號)。

壹拾貳、初賽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

- 1、由屏東縣政府依補助經費標準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經費需求。
- 2、初賽經費核結：由承辦單位(霧臺鄉公所)辦竣初賽後2個星期內提送經費支出結報及成果報告書至屏東縣政府，嗣由屏東縣政府於2個星期內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2、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之授權。
- 3、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9)。
- 4、領隊應於賽前參加「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 5、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6、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
- 7、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並無條件同意屏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 8、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9、 決賽活動期間，由原民會委託廠商安排各參賽隊伍隨隊服務人員，主要負責聯繫溝通各項交辦工作事項及協助各參賽隊伍報到時間、交通、膳食、住宿、演出與退場動線秩序維持及通報各項突發狀況予主辦機關和受委託廠商等事項。
- 10、 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壹拾肆、敘獎規定：

- 1、 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暨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2、 指導教師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嘉獎1次。
- 3、 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言，凡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
- 4、 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 5、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屏東縣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屏東縣政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6、 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敘嘉獎1次，以資鼓勵，並由屏東縣政府函請承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民政課)，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另請提供劇情台詞之族語對照內容電子檔，利於大會競賽時撥放。

3.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4. 備取角色人數限佔參賽人數三分之一。

附件 2 (報名檢附資料)

第13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劇情簡介表

隊 伍 名 稱		參加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4-6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8-1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13-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團體組(13-20人)
領 隊		聯絡 電 話	()
指 導 老 師			手機1
參 賽 人 數			手機2
隊 伍 簡 介			
劇 情 簡 介	_____分鐘		

劇情簡介	
------	--

附件 3 (報名檢附資料)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本組參加「第 13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之表演內容，授權屏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領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競賽當日繳交)

第13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獎金(家庭組、社會組)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金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 計					

可依人數自行增減欄位

附件 5 (競賽當日繳交)

個人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參與「第13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補助(家庭組或社會組隊名)

- 1、 自主訓練費新臺幣壹萬元整 (家庭組)
貳萬伍仟元整 (社會組)

二、 道具製作搬運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

合計：參萬元整 (家庭組)

肆萬伍仟元整 (社會組)

此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具領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6 (競賽當日繳交)

團體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參與「第13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補助(家庭組或社會組隊名)

- 1、 自主訓練費新臺幣 壹萬元整 (家庭組)
 貳萬伍仟元整 (社會組)

二、 道具製作搬運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

- 合計： 參萬元整 (家庭組)
 貳萬伍仟元整 (社會組)

此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7

第 13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隊伍名稱)						(蓋單位圖記處)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事由						
申訴依據						
領隊簽章						
申訴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績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處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說明：
評審長簽章	

附件 8-1 (報名繳交)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112)屏縣○中(小)在證字第○○○號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
月○○日生。現在本校○年級第○學期就讀
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相片

此證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
-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幼兒園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

月○○日生。現在本園就讀屬實，特發給證

明書以資證明。

相片

此證

(負責人職銜)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蓋上婆幼兒園關防、負責人/園長章。
-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附件 9 (領隊會議繳交)

第 13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參賽單位(鄉)：_____

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參賽隊伍名稱：_____ 族別：_____ 方言別：_____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 使用 CD 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隨身碟撥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耳掛式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組
	(建議演出劇本及如有背景音效檔案提前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前置測試作業) 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燈 光 需 求	請各組依據燈光規格事先規劃燈光使用需求(閃電、熱鬧歡愉氣氛、Special……等)，以節省彩排當天確認燈光時間) 彩排及正式演出時指派老師一名在燈光區監控燈光呈現內容。		
舞 台 需 求	是否有舞台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乾冰)
	是否有大型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房子 1 個)